

证券代码：831417

证券简称：ST 峻岭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 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公司存在重大诉讼，经营困难，资金紧张，无充足资金聘请审计机构，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。公司积极与审计机构沟通，原拟聘请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国信泰”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发布了相应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1-069）。

因深圳国信泰此前未按《财政部、证监会关于印发<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0]11 号）要求向财政部、证监会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，且预计无法在本次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后规定期限内向财政部、证监会办理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，故深圳国信泰不具备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年度审计服务的资质。公司已着手另行寻找适格的审计机构，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仍未能聘请到适格的审计机构，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仍未聘请到适格的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5.1 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“未在规定期

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，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”之情形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。若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未能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公司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仍在积极与审计机构协调，以尽快确定审计机构启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，争取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0 年年报，公司将根据年报编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周俊

联系电话：023-46737325

联系地址：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东环路 2 号 6-1

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5 日